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藥局變更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1.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 (1)「藥局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【(民)表 1】1 份。 (2)「營業場所地址暨設備簡圖」【(民)表 2】1 份(變更地址者需檢附)。 (3)「辦公場所切結書」【(民)表 3】1 份(變更地址設址二樓以上者需檢附)。 (4)「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」【(民)表 4】1 份。 (5)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(6)藥師(生)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 (7)藥事人員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。 (8)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 1 份—藥師 16 學分；藥劑生 144 小時學分(兼營中藥業務者需檢附)。 (9)營業讓渡同意書 1 份(變更負責人須檢附)。 (10)藥局許可執照正本 1 份。 (11)執業執照正本 1 份。 (12)藥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1 份。 2.將上述資料送件至藥師(生)公會核章並取得藥師(生)公會核章證明 1 份後，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申請。	1.藥局變更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 2.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【(民)表 2】 3 辦公場所切結書【(民)表 3】 4.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【(民)表 4】	5 日
2.書面審查	檢查申請人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。	無	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藥局變更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3.補件	如檢附文件未齊全者，開立退補件一次告知單請申請人補件。 申請人備齊文件重新送件至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。	無	
4.是否變更地址	如變更地址應檢附「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」【(民)表 2】。	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【(民)表 2】	
5.實地勘查	衛生局派員至該藥局實地審查並填寫「藥局設立審查表」【(府)表 1】，並將審核結果回傳至衛生局。	「藥局設立審查表」【(府)表 1】	
6.依規定修正相關事項	實地審核結果如未符合規定，衛生局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件。	無	
7.發核准函及通知領照	發核准函並通知申請人領回領取藥局執照及執業執照並繳納規費。	無	